



永州政报

2014年第10期
(总第63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向曙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4] 第 2 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4〕9号)	(1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4〕10号)	(1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监督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11号)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6号) (2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7号)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8号)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4号)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114号) (44)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10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4] 2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2011 年至 2013 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向曙光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本级 2011 年至 2013 年暂未 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

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为促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透明运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市本级 2011 年至 2013 年暂未公布的 148 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经审核和论证，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 31 项，取消 11 项，将 6 项调整合并为 3 项，下放 79 项，不列入行政审批项目 24 项。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将本级政府所具有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面清理到位。

本决定与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布的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1 号同时适用。

- 附件:
1. 市本级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31 项)
 2. 市本级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1 项)
 3. 市本级调整合并后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6 项调整合并为 3 项)
 4. 市本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79 项)
 5. 市本级不列入行政审批目录的项目
(24 项)

市本级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3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技术安全审核	市国家安全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29号)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	信息安全工程和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核	市经信委 市电子政务办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
4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市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	燃气设施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6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7	入境枪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8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证和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渔船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	市畜牧水产局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10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11	港口经营许可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2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3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4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来永就业许可	市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5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6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	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房屋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	《湖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18	中心城市规划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9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市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	拆除人防工程审批（限冷零两区）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1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2	国有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 改变用途及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23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及对文物保护 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器具强检定、进口计量器具检 定核准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5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6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 认定	市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具体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28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城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29	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延期完成治理任务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
3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1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市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本级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2 号)
2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3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的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或拆除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市农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5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市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	统计调查项目备案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453 号)
7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质认可	市安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管理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0	畜禽人工授精员证核发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3 号)
11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附件 3

市本级调整合并后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6项调整合并为3项）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调整合并后项目名称
1	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永就业许可 港澳台人员来永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国务院令第412号)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来永就业许可
2	市文物管理处	国有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有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及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审批
3	市文物管理处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及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注：该表中调整合并的项目已在市本级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附件1）中公布。

附件 4

市本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7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县级公安机关
2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县级公安部门
3	剧毒化学品公路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县级公安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4	建设公墓、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	县级民政部门
5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市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人社部门
6	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级环保部门
7	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审批	市住建局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	县级住建部门
8	履带车、铁轮车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县级交通部门
9	设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县级交通部门
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县级交通部门
1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县级交通部门
12	设置、撤销渡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县级交通部门
13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县级交通部门
14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	县级交通部门
15	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市城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县级园林部门
16	城市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	市城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县级园林部门
17	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18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停止供水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1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20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21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市公路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县级公路部门
22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核	市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县级公路部门
2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公路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县级公路部门
2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公路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县级公路部门
2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县级公路部门
26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签证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县级海事部门
27	在港口的船舶冲洗、排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	县级海事部门
28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县级海事部门
29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及拖放竹、木等物体的许可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县级海事部门
30	设立、变更、取消水路客货运航线、班次、始发时间、停靠点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县级海事部门
31	港口区域以外的码头建设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县级海事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32	渡口工作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县级海事部门
33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海事部门
34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海事部门
3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可	市地方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县级海事部门
36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海事部门
37	在通航河流上兴建临河、跨河、拦河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设施有关通航标准和技术条件审核	市地方海事局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县级海事部门
38	水工程防洪规划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级水利部门
39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级水利部门
40	填堵城市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级水利部门
41	蓄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水利部门
4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8 号)	县级水利部门
4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水利部门
44	植物（农作物和水生植物）检疫证核发	市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县级农业部门
4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5 号)	县级畜牧水产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4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3 号)	县级畜牧水产部门
4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畜牧水产部门
4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畜牧水产部门
49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畜牧水产部门
50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	市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县级林业部门
51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市林业局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县级林业部门
52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县级文广部门
53	占用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县级文广部门
54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29 号)	县级文广部门
55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文广部门
56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文广部门
57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业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	县级文广部门
58	名片印刷企业设立、兼营、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县级文广部门
59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市文广新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县级文广部门
60	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县级文广部门
61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市卫生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县级卫生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62	传染病(毒)种(三类)使用单位审批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卫生部门
63	再生育审批	市计生委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县级计生部门
64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市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县级计生部门
65	实施恢复生育手术许可	市计生委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县级计生部门
66	发票使用及管理审批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县级地税部门
67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市地税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地税部门
68	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	县级统计部门
69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工商部门
7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质监部门
71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和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和样机试验合格证书核发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质监部门
72	华侨华人祖墓的挖掘和迁移审批	市外事侨务部门	《湖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县级外事侨务部门
73	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核准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县级地震部门
74	省外单位来湘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备案	市地震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县级地震部门
75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县级文物部门
76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级文物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7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级文物部门
78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核准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教育部门
79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商务部门

附件 5

市本级不列入行政审批目录的项目（2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作物、水生植物)采集证审批	市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4	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含渔用药品)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5号)
6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8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改变服务方向审批	市民宗委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9	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认定	市房产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零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1	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单位批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
12	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市文广新局	《互联网站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1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地址、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要事项审批	市文广新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1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1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市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16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17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18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组合演出活动审批	市文广新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9	广播电台、电视台(含教育电视台)设立、变更审核	市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市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22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3	统计信息及密级统计资料的公布审核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453 号)
24	乙、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4〕9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永州市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我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为切实做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促进永州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整合行政资源，提升

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便利民众办事，加速永州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审批，高效便民。按照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依法整合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转变职能，主动服务。整合政府资源，变外部行政行为为内部行政行为，将市场主体设

立后需面对多个行政部门的相关审批，变为只向一个牵头部门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抄告相关单位、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

(三)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每个审批部门按照法定审批权限、条件、标准、方式、责任及本方案限定的时限实施并联审批。

三、实施范围

(一)“三证合一”是指将市场主体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需由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办理的事项，采取“一站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工作模式，实行“一站式”服务，即在不改变工商、质监、国税、地税审批职能和不改变原有证号编码的前提下，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与工商营业执照合为一体，向市场主体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编码的工商营业执照，不再另行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二)本方案适用于永州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办理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及“三证”变更登记的申请人。

四、实施部门

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工商部门会同质监、国税、地税部门组织推进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工商部门是“三证合一”登记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设置专门的“三证合一”登记窗口(以下简称工商登记窗口)；质监、国税、地税部门是“三证合一”登记工作的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运行“三证合一”登记机制，确保审批工作按时完成；政务中心、电子政务办是“三证合一”登记工作的保障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搭建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支撑。

五、改革内容

(一)设立登记

1. 一站受理(即工商部门受理)。申请人向工商登记窗口一次性提交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填写《“三证合一”登记申请表》。工商登记窗口当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上的初审，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实行统一收件，作出受理决定，为现场申请人开具《收件通知书》，并及时将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通过“三证合一”并联审批系统(下同)分别传送给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登记窗口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档案原件由工商部门保存，与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共享。

2. 同步审批(即工商、质监和税务部门同步实施审批)。一是工商登记窗口在正式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主体核准登记，并将营业执照信息传送给质监部门。二是质监部门在收到营业执照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省里将组织机构代码证赋码权下放后，调整为1个工作日)内后台完成组织机构代码证审批，并将办结信息传送给工商登记窗口(质监部门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时免收费用，申请人依规应缴纳的费用由市、县区财政分别解决)。三是国税、地税部门在收到工商登记窗口传送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后，半个工作日内后台完成税务登记证审批，并将办结信息传送给工商登记窗口。

3. 限时办结(即所有审批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对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从资料补正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 统一发证(即由工商部门统一发证)。工商

登记窗口在收齐质监、国税、地税部门核准后的许可信息和证件号码后，统一打印加载有注册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含此证的有效期限)、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加盖工商部门公章后发放给申请人。

(二)变更登记

1.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对涉及到组织机构代码或税务登记变更登记的，应按本方案规定的设立登记流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在本方案实施前未实行“三证合一”登记的市场主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登记窗口收回原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换发“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

(三)注销登记

1. 对未实行“三证合一”登记的市场主体，按原注销登记程序和时限办理。

2. 对已实行“三证合一”登记的市场主体，按原注销登记程序、时限和先注销税务登记证、再注销营业执照、最后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顺序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动监管

1. 实行信息共享。工商部门在核准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时，将变更登记(备案)信息及时提供给国税、地税部门。

2. 严格市场退出。工商部门将吊销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信息及时提供给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并督促市场主体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注销手续。工商部门在作出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核准决定前，应督促市场主体向税务部门依法申办注销登记手续。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9月30日前)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落实部门职责，明确方法步骤，严肃纪律要求。二是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和举行新闻发布会。三是精心准备。9月30日前，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将所办理事项进驻政务中心，做到窗口授权到位、人员进驻到位，同时将本部门涉及“三证合一”登记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材料清单等交至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对此进行整合、精简，统一制作《“三证合一”登记办事指南》、《“三证合一”登记申请表》，并予以公布。四是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善系统内部审批操作流程和后续监管制度，9月30日前报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试行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在市本级和宁远县试行“三证合一”登记模式，探索改革经验，优化工作流程，完善系统运行。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市规范统一、科学合理、运转协调的工作体制机制。10月15日前，市电子政务办和宁远县分别建设好“三证合一”并联审批系统，宁远县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实施阶段(1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实施“三证合一”登记模式。在2015年底前推行网上登记制度，并开发适合“三证合一”需要的包含注册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信息的工商营业执照新二维码。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市场主体多证合一、一证通用登记模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与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建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紧急或疑难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联席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议议定事项执行。各县区也要组建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

(二)明确职责任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省协调汇报，争取配套改革政策，确保省直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放审批事项和审批权限，赋予改革试点县区代审代办职能。市电子政务办负责“三证合一”并联审批系统的开发、运行与维护，并负责与工商部门协作开发包含注册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信息的工商营业执照新二维码。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有关“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和相对应的后续监管制度的审核把关。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改革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购置、系统软件开发和信息平台建设费用，负责解决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应缴规费。市政务中心负责对相关服务窗口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登记工作中各自系统内部审批流程和操作规范的制定。市工商局负责“三证合一”登记的申请受理、信息分传、营业执照打印发放等具体业务操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加强部门互认。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财政、公安、发改、人社、统计、商务、住建、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房产、招投标管理等部门和各商业银行在办理涉及市场主体有关手续时，应对“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予以认可，不得再要求市场主体另外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四)做好配套衔接。市场主体因外出开展经营活动，确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质监、国税、地税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凭其提供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予以制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按国家、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营造浓厚氛围。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全市并联审批工作的新要求，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新任务，是提高审批效率、改善政务环境的新部署，是促进永州快速发展的新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解读。10月份为改革宣传月，各级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通过动员部署、领导访谈、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专题报道、跟踪采访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让全社会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夯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社会需求基础。

(六)实行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以创新的精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对协调配合不力、延误审批进程、妨碍改革实施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市监察局、市优化办要加强督促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审改办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4〕10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永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省人民政府已同意我市实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78号),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适应市场经济运行客观规律、尊重市场主体意愿自治权利为原则,转变政府职能,放宽准入限制,激发市场活力,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工商注册

制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

(一)优化营商环境。贯彻“非禁即入”原则,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放宽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实行“先照后证”。大幅减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三)厘清监管责任。实行市场主体登记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厘清和明确市场监管职责,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共治。

三、基本原则

(一)便捷高效。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成本

低廉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鼓励投资创业。

(二)规范统一。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统一的登记程序、登记要求和基本等同的登记事项,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减少对市场主体自治事项的干预。

(三)宽进严管。在放宽准入条件的同时,建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促进现代市场体系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宽松准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权责统一。按照“谁负责许可审批、谁负责监督管理”的原则,建立权责匹配制度,实行审批与监管的协调统一。

四、主要内容

(一)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

1. 实行市场主体登记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的登记制度。市场主体经营项目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所规定,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指许可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项目。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或协议等文件规定,并向工商部门申报。

2. 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申请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经营活动。

3. 按照法律法规仍需保留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详见附件),市场主体应先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除此之外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可先领取营业执照(工商部门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标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到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申请并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厘清监管部门职责

1. 明确监管职责。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一管到底的监督管理职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行为的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和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经营项目行为的监督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的,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建立信息平台。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托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汇集各部门涉及的市场主体工商登记、许可审批、监督管理和信用等信息。工商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有关执法机关和银行等社会信用征信部门通过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市场主体登记和申报事项、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行政许可退出、提交年度报告、日常监管经营异常、行政处罚等基础信息和信用监管信息,实现集中汇集、资源共享、有序运转和综合应用。加强系统管理,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3.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监管效能。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和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和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

4. 严格责任追究。登记机关、许可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职责,由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责令改正,行政机关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级问责决定机关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问责。需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市优化办主任任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粮食局、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电子政务办、市政务中心、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盐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政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抽调组成。各县区也要组建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

(二)明确职责任务。市电子政务办会同市工商局负责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和使用服务。市审改办负责督促有关方面对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有关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和与改革相适应的后续监管制度的审核把关。市财政局负责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各行

政许可和执法部门负责建立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行政许可审批和后续监管制度。市政务中心负责对服务窗口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督促各窗口单位制定和完善办事指南,建立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工商登记部门要整合窗口资源,优化审批流程,开展人员培训,完善与改革相配套的工作措施。

(三)积极稳妥推进。一是在9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各许可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修改调试业务系统,制定内部审批规范和操作流程。二是召开动员大会,举行新闻发布会。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政策解读。10月份为全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宣传月,各级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改革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动员部署、新闻发布、领导访谈、政策解读、专题报道、跟踪采访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入细致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让全社会了解改革、支持改革,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科学调度,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强化督查。市监察局、市优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开展专项督查。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除保留的前置许可审批外,其他的许可审批一律不能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确保改革顺利推行。

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方案保留的前置许可审批事项,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的,从其规定。

附件:永州市工商登记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 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11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永州市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7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许可审批机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依法承担市场主体登记以及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

许可审批机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依法承担市场主体相关许可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审批、监督管理行为遵循依法有效、责任明晰、资源整合、协同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

第四条 对现行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第五条 凡未列入《永州市工商登记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行政审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

市场主体申请从事《永州市工商登记保留的

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内的许可经营项目，应当经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并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后，再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市场主体申请从事《永州市工商登记保留的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以外的许可经营项目，可先领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标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再到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许可审批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市场主体是否具备从事许可审批项目经营条件进行审查；涉及多个许可审批机关的，由许可审批机关各自依法审查；对不具备从事许可经营项目条件的，依法不予批准。

第七条 工商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1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个工作日。

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在向社会承诺的办结期限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申请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审批。后置行政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受申请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不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应当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在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期届满前30日内受理市场主体延展期限、换证或注销申请。

第三章 证照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无证无照管理联运机制，

形成“政府领导、职责明确、部门配合、村社协同”的齐抓共管工作模式。

第九条 工商登记部门、许可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谁负责许可审批、谁负责监督管理”的原则，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主要监管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

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的许可经营项目和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

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的，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许可审批因管辖权限由上级机关审批的，由职能对应的市、县区部门为监管部门；法律规定审批部门与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不一致的，以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管部门；审批机关没有对应市、县区部门的，以职能相近的部门为监管部门。

第十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属地监管工作机制，依法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或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市场主体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登记、经营条件的，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经营活动，并限期改正。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有擅自改变登记申报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发现市场主体从事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的行政审批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抄告相关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工作。

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作出停业、停产、吊销行政许可证件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发现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据其职责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四章 信息公示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信息：

-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行政处罚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登记信息。

第十四条 许可审批机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信息：

- (一)许可审批信息；
- (二)备案信息；
- (三)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 (四)行政处罚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登记信息。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机关、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和监管需要，分别在《湖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永州市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公示系统》中下载相

关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许可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审批)申请予以批准的；
- (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审批)申请不予登记的；
- (三)不在规定期限作出登记(审批)决定的；
- (四)对申请人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有关人员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直至行政处分：

- (一)未按规定实施监督检查，不能准确提供监督管理信息的；
-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不记录、不报告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三)应录入信息不及时录入，应归档资料不及时归档，造成监管档案资料缺失的；
- (四)乱检查、乱罚款、乱扣照和索拿卡要的；
- (五)协同监管配合不力的。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许可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有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行政机关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级问责决定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问责。需要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4〕46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3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与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遵循统筹规划、有效保护、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保护与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主要有：

(一)历史文化城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

(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历史性自然景观及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要素；

(四)历史建筑、古码头、古树名木、古井、古墓葬等；

(五)传统文化艺术、传统工艺、历史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内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并设立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宣

传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保护、维修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吸纳符合国家规定的拨款和社会资助。

第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的研究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并有权劝阻、检举和控告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

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注重保护和延续城市传统建筑风貌、城市格局和空间环境，保护城市的文物古迹、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区域，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 应当确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总体目标、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划定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历史文化村镇、文物保护单位、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文物埋藏区，提出控制要求和保护措施。

(三) 注重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

(四)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管理部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和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后，公布并组

织实施。

编制、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专项保护规划和控制性、建设性详细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拒不执行。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保护需要，确需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历史文化名城总体布局调整，改变原规划确定的原则、整体风貌以及重点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内容的，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建设、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对与历史文化名城有关的建设项目的审查、监督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不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及其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筑和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三章 历史文化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城区保护范围和重点保护内容由市人民政府依据已批准的名城保护规划公布，范围为东至南津南路，南至规划朝阳大道，西至规划桃江路，北至潇湘中路、徐家井路及延长线，跨江接零陵卷烟厂南侧规划路至桃江路。

第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城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尽量保护城市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包括传统的轴线、视廊、山水格局、街巷肌理、建筑特色等。

新建或者改建的建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用途等，应当尽量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及其控制性、建设性详细规划和生态、环境

保护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城镇、街道、村庄，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申报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应尽量保持其历史原貌、街区格局、街道两侧的传统风貌建筑以及相关的自然环境和文化要素。

第十六条 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化景观的恢复和修整力度，力争重现永州八景、永州八记历史风貌。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经依法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完善街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共用设施，改善人们居住环境。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新建、改建、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控制性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街区内的旅游、共用设施应当尽量与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街区内禁止违反规划的拆除、开发活动；禁止修建、设置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格的建筑和其他设施。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文物、历史建筑、历史

遗址(遗迹)的保护

第二十条 各类文物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文物单位的保护必须遵循原址保护、尽可能减少干预、定期保养、保护文物环境、保留和使用传统材料及传统工艺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应尽可能沿用历史功能，需与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行政管理保护书，负责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

全、保养和维修，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对集中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柳子庙、零陵文庙、永州武庙、法华寺、东城门、朝阳岩石刻、澹岩摩崖石刻、迴龙塔、周家大院、望子岗遗址、愚溪桥、李达故居等不可移动文物应当重点保护、合理利用。

第二十三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制定保护措施并公布；对其进行维修改善应最大限度保留其历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特殊情况必须进行以上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一定历史意义、艺术特色或者科学价值的近现代保护建筑、传统民居、商品及构筑物，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认定并公布为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应尽可能原址原貌保护，不得随意拆除。确需迁移的，迁移方案由市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保护建筑的

外观和历史格局。历史建筑的使用应注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相结合。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使用者负责历史建筑的安全、保养和修缮；确无修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可视情况予以资助。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下列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整理工作：

(一)瑶族长鼓舞、江永女书、祁剧、祁阳小调、串春珠、零陵花鼓戏、零陵渔鼓、盘王大歌、道州调子戏、舜帝传说等地方文学及表演艺术；

(二)瑶家坐歌堂、道州龙舟赛、瑶族婚礼、黄阳司扎故事、火烧龙狮、度曼妮等民俗活动；

(三)东安鸡制作技艺、江华瑶族八宝被工艺、异蛇王酒酿造泡技艺等传统工艺；

(四)传统医学、体育竞技等。

第三十一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和数据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建设相结合，积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对民间传统文化艺术进行挖掘、整理，举办各类展示和演艺活动；支持教育、研究机构培养专业人才以及老艺人传徒授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法负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调整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规划的；
(二)违法批准新建、改建建筑或者拆除、改

建、迁移历史建筑的；

(三)其它不按照本办法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履行审批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四条 在名城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建设、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名城保护标志及文物古迹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造、拆除纳入保护范围的建(构)筑物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造、扩建建(构)筑物的，擅自超层超高、改变建筑风格及立面色彩的；

(四)任意砍伐古树名木、破坏古树名木生存环境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4〕47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3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规范历史建筑的管理，传承永州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和管理。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永州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遵循保护优先、分类保护、严格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城乡规划建设、文化、国土资源、园林、财政、城管执法、旅游、公安、水利、房产、文物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历史建筑的认定

第六条 历史建筑分为优秀历史建筑和一般历史建筑。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有50年以上历史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 (一) 反映城市发展历程，具有时代特征或标志性的建(构)筑物；
- (二) 具有历史事件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

(三) 构成历史城区整体风貌特色的建(构)筑物;

(四) 体现城市地域特色的传统民居;

(五) 名人故居、旧居;

(六) 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

(七) 其它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

第七条 历史建筑的认定，由城乡规划、房产、文物管理等部门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论证，经历史文化名城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名录。

优秀历史建筑从一般历史建筑中评定，其保护措施参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办法实施。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县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部门批准。

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并及时报送房产部门。

第九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但尚未确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保护建议和保护措施，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认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第十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整体性保护，除保护建筑单体外，还要保护建筑周边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第十一条 一般历史建筑根据其历史文化价值特征和保存现状的不同，分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三种不同情况，结合所在区域按照

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一) 特殊保护：对于具有历史时期典型特征和特殊历史纪念意义，结构保存较为完好，外部装饰与内部空间保存较为完整的历史建筑，作为备选优秀历史建筑，采用修缮的保护方式，即不得改变建筑外部特征与内部布局和设施，具体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维修、重点修复等。

(二) 重点保护：对于构成历史风貌整体特色，或者体现地域特色，以及具有代表性的工业遗产的历史建筑，建筑结构尚可、外部装饰仍有一定遗存的，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方式，即不改变历史建筑的外部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和设施。

(三) 一般保护：对于构成城市历史风貌整体特色，体现地域特色的历史建筑，建筑结构损坏严重，外部细节缺失，整体保持状况较差的，采用以改善为主的保护方式，即保护现有的主要历史信息与物质载体。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予以完善、疏通；确实无法达到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应当由城乡规划、公安消防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确需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详细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后，按程序报经市、县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设置门头招牌、标志等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与环境、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对本市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利用，发展与保护历史建筑

相适应的旅游业和相关产业。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内部装修。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内部装修的，不得对建筑结构、墙体及构件造成损坏，保持建筑内外风格一致。

历史建筑的内部装修设计方案，应当经市、县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优秀历史建筑和需特殊保护的一般历史建筑的内部装修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文物管理部门意见，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应当报房产部门审查同意，涉及工程招投标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周边的建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新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建筑群和单体建筑的高度、体量、用途、色调、建筑风格应当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与原有空间景观相和谐；

(二) 原有建筑与该地区的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或者影响、破坏历史建筑景观的，应当按照保护规划逐步拆除；

(三) 不得新建妨碍历史建筑保护的生产企业，现有妨碍历史建筑保护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逐步迁移。

第十六条 在历史建筑周边进行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进行公示，征求社会意见。

第四章 历史建筑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牌，并向所有权人颁发保护确认证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标志牌。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历史建筑的管护职责，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属于市级党政机关自管办公及业务用房的历史建筑，其修缮和日常维护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安排；属于县区修缮和日常维护的，纳入县区财政预算安排。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历史建筑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历史建筑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直管公有历史建筑产权转移产生的收益，按照国有直管公房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房产部门年度综合整修保护计划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养，保证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保持整洁美观和原有风貌，合理使用。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无力承担维护和修缮责任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置换或者收购历史建筑，并依法实施保护。

历史建筑发生损毁危险的，该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市、县区房产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产权转让、出租的，出让人、出租人应当在合同中将有关保护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并在合同中约定保护义务。

凡属私人所有的历史建筑，其所有人在买卖、转让、出租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其中经政府拨款修缮、维修、改善的历史建筑转让时，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历史建筑恢复或者改变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后，仍然用于出租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用于出售的，原承租人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管理、房产等部门定期组织对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普查，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历史建筑的技术资料；
- (二) 历史建筑现状使用情况；
- (三) 历史建筑权属变化情况；
- (四) 修缮、维修、改善、装饰装修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五) 迁移、拆除或者异地重建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 (六) 有关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地名典故、名人轶事等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城乡规划部门依照权限给予处罚：

(一) 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改建、扩建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安装

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设备的，责令限期拆除，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修缮，或者未按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维护、修缮方案进行维护、修缮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由所在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经批准，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8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3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规范文物管理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文物管理体制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有保护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的职责，确保文物安全和合理利用。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工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

产、水利、旅游、民族宗教、园林、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关，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职责协同管理。

第五条 市、县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和审议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二）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文物保护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实施；

（三）协调、指导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拆除、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等重大事件的

处理，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 督促文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五) 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文物管理部门。

第六条 文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定期巡查安全和消防情况。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的查处，市级及市级以上的由市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县区级的由县区文物管理部门负责，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负责协助，并将巡查情况和查处案件建立台账，逐级上报。

涉及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二级及以下的文物由县区文物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二级以上文物，应当立即移送市文物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 国家和上级政府的专项资金支持；
- (二) 本级政府安排的专项经费；
- (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
- (四) 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第十条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途如下：

(一) 需由政府财政承担费用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二)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的资助；
(三) 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的补助；
(四) 征集珍贵民间流散文物；

(五) 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

(六) 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

(七) 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向文物保护社会基金进行捐赠，捐赠款物专门用于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的设立、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才，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水平。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组建或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活动予以指导和支持，并定期组织培训。

第十四条 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产、教育、科技、旅游、文物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第三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五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组织

专家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认定，对已认定的文物进行登记并公布。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对其名称、类别、年代、位置、范围等予以登记和公布，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报市文物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一) 不可移动文物为国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 不可移动文物为非国有的，其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不明确、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及安全管理；

(二) 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完整；

(三) 不得损毁、擅自改建或者拆除与不可移动文物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确需进行改建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 不得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确需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依法报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五) 发现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险情

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文物管理部门逐级报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文物，要求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提供文物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按级别向各级文物管理部门申请修缮、保养补助。

第十九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控制要求和保护措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发现文物有损毁危险，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未修缮的，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

第二十条 县区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县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协议。

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信息等服务和给予修缮、保养补助等方式，鼓励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主动与其签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协议。

第二十一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县区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依法定程序报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三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建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
- (二) 经营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
- (三) 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物品；
- (四) 进行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历史风貌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历史沿革以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经组织勘查核实后，将地下文物埋藏比较丰富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定，然后向社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

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应当征求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市、县区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当书面告知相关建设单位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文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

市、县区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提出修改、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建议，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调整程序予以修改、调整。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在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定保护控制要求和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听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经批准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详细记录、测绘、登记、拍照、摄像等工作，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资料交市文物管理部门整理存档；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交县区文物管理部门整理存档。

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有价值的实物材料，属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交市文物管理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属于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交县区文物管理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

经批准迁移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批准的整体迁移或者拆卸迁移的要求原状修复。

修复、迁移以及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文物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网络、卫星遥感监测系统等措施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

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向发改、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产、公安、工商等部门提供不可移动文物的名单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相关信息，向发改、城乡规划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公路、国土资源、房产等部门提供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有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向文物执法机构提供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

国土资源、房产部门在办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登记时，应当在房地产登记簿上注明该不动产属于文物。国土资源、房产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将办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的信息提供给文物管理部门，并定期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卫星遥感系统监测到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边环境变化的资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将办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作为经营场地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提供给文物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协助保护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的要求后，应依法及时予以协助。

第四章 考古发掘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 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 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

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管理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三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文物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四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收

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五章 馆藏文物及民间收藏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应当依法区分等级，实行科学分类，妥善保管，设置藏品档案，并报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总帐、分类帐管理制度，对藏品以及帐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藏品管理制度和检查结果及时报同级文物管理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将馆藏文物和新征集未入库文物借给任何个人。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的，借出单位应当报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借出三级以上珍贵文物需报省、市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第六章 文物利用

第三十七条 文物利用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在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注重文物的科学研究、审美、教育等社会效益，发挥文物的经济效益，实现经济社会与文物保护的协调发展。利用国有文物所取得的收入，全部用于文物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

禁止对文物进行破坏性利用，禁止从事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利用不可移动文物的，不得破坏文物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

第三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根据其功能、文物价值和场地布局等实际情况用作下列场所：

- (一) 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场馆；
- (二) 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展览场馆；
- (三) 旅游观光和休闲场所；
- (四) 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
- (五) 其他合法用途。

法律、法规规定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利用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可移动文物利用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对其利用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进行指导和定期检查监督，及时制止损害文物的利用行为，并向社会提供文物利用方面的信息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文物管理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城乡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管理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和环保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未经文物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造成文物损坏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经批准迁移的不可移动文物，未按原状修复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造成文物损坏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文物管理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前破坏现场或者对经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4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3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永州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的统一规划与管理，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含非全额财政性资金投资）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电子政务项目）适用本办法。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项目是指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开发、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相关基础设施和电子政务相关支撑体系等建设项目的新建、扩建及升级改造。

第三条 电子政务建设遵循统筹规划、统一

标准、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和保障安全的原则。要充分利用市电子政务平台，整合各种信息网络资源，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市财政局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投资概算审查、建设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市电子政务办）具体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归口管理。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电子政务项目管理流程为：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审查、立项审批、招标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程序。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五条 市电子政务办按照国家和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全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基于电子政务骨干网,运用云计算技术建设市电子政务公共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公共平台提供统一的网络支撑、计算存储资源支撑、基础应用和信息资源支撑、运维服务和安全支撑。新建的电子政务项目须依托公共平台开发、部署和运行,已建的电子政务项目须逐步向公共平台迁移。原则上,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密级及以下的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市电子政务内网上,非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市电子政务外网上。

第七条 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区应当根据全市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编制本单位或本辖区电子政务建设专项规划,报市电子政务办备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电子政务办申报下年度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涉密信息系统需同时向市国家保密局申报。

多个单位共同使用的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或牵头单位申报。

第九条 市电子政务办根据本市电子政务建设的整体部署及各单位申报情况,编写年度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实施计划。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下年度电子政务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下年度预算。

对未纳入年度预算而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急需建设且需市财政性资金投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专题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电子政务办追加列入年度计划,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审批和立项建设。

对未纳入年度预算而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急需建设且不需市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其他项目,建

设单位应向市电子政务办备案。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年度计划时需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市电子政务办进行技术审查,由市电子政务办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报市政府统筹安排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按规定需要办理立项审批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和市政府批准立项的依据等材料,按程序报市发改委申请立项。

非涉密信息系统立项时需提交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立项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到市公安局备案。涉密信息系统立项时需提交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保密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信息工程专业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市发改委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分别报市电子政务办和市财政局审批,由市电子政务办和市财政局分别下达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批复意见。

第十四条 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下的电子政务项目,可以实行直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易程序。牵涉到土建、房建的电子政务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报国土、住建等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投资变更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10%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将应依法进行审批的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审批。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是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八条 投资数额达 200 万元的电子政务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工程监理单位和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批复实施项目建设。如确需对项目技术方案或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必须事先向市电子政务办和市发改委提交调整报告，履行报批手续。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技术方案和投资规模，否则不予验收，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市政府办、市发改委报告，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和有关规定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和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电子政务项目应遵循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建设相应技术规范和保密规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和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批复下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财政管理的相关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可申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应用需求分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编制等工作。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下达前期工作经费，前期工作经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三条 市级财政性投资的电子政务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项目运行维护经费，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投资评审情况，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六章 验收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电子政务办负责牵头组织电子政务工程竣工验收。属涉密信息系统工程的，由市电子政务办、市国家保密局共同组织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自审自查后，向市电子政务办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系统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受训报告、网络及软硬件测试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重大电子政务工程竣工验收还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测评认证机构，依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信息网络、应用系统、信息资源、网络安全保密等进行第三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其它基建项目中涉及的信息网络工程，由市电子政务办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电子政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凭竣工验收报告办理工程决算评审。

第二十五条 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后应重新申请验收。

项目验收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电子政务办提交项目软硬件清单、信息资源情况以及相关接口标准等完整的建设资料进行备案。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电子政务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项目业主应确立运行机构，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市级财政投资的电子政务项目形成的资产和成果归市人民政府所有，市人民政府有权进行调

度和统筹使用,充分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七条 依托公共平台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云计算平台共享资源的运行维护由市云计算中心负责,应用系统及与之配套的专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由项目业主负责,市云计算中心提供工作支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不予安排下一年度电子政务工程项目:

(一)列入上年度计划的工程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

(二)列入上年度计划的项目已完成,没有及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和存在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

(三)本办法实施后,没有按规定向电子政务办申报,擅自进行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

第三十条 非财政性资金投资但涉及公共服务与公共安全的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4〕114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3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永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重点进行路面治超和载货车辆、货源源头、道路运输市场、治超行为管理治理。通过集中整治，实现载货车辆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不合规定载货车辆生产、非法改装、销售、登记上户和上路行驶；货源源头管理符合有关规定，供货源头无非法装载；道路运输市场公平、规范、有序，无载货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得到及时处置，合规正常运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

维护；治超工作长效机制和相关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日常治超行为依法依规，无违法违纪现象，治超效果符合国省规定要求，超限率下降到2%，2016年1月1日起实行常态化治理。

二、责任主体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路面治超和载货车辆、货源源头、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对县区治超工作负有监管、督导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部门监管第一责任人。各县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将治超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

考核范围。

三、工作重点

(一) 车辆管理。各县区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车辆维修市场进行规范整顿，对从事非法改、拼装货运车辆的企业和场所，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严格市场准入，从源头杜绝不合规载货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普通公路重要地段(如货物源头运输卡口)安排警力查守，依法查扣从事运输的非法改装车辆。属假冒军警车辆的，依法查处；属军警车辆的，协助军警车辆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货物管理。各县区应全面掌握辖区内货物源头单位情况，公布货物装载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采取派驻监督员、长期巡查、技术设备实时监控和接受群众举报等措施，主要监控本地水泥生产企业、碎石场、河沙场、有色金属矿、煤矿、冶炼厂、木材超限运输车辆，切实抓好货物装载管理；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督促供货单位和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执行合法装载规定，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厂)，督促购货单位举报超限超载行为。

(三) 路面治超。各县区应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进驻治超检测站(场)，坚持不卸载不放行的原则，采取既卸载、又罚款的办法，对经确认的超限超载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对避站绕行、夜间偷运、短途接驳、拒绝接受治超执法检查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对强行闯关、故意堵塞交通、破坏治超检测设施设备、聚众闹事、暴力抗法等严重违法行为，公安部门应依法严厉打击，确保正常的治超工作环境和车辆通行秩序。

(四) 运输市场管理。各县区应坚持常态化的道路货运市场“打非治违”治理，从严整治超限超载等扰乱道路运输市场行为，依法打击超限超

载等违法行为，保障道路运输市场公平、规范、有序。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行动。从2014年9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全市统一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开展车辆、货物源头治理和路面执法，建立健全常态化治超工作机制。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交接处、普通公路县区交接路段可实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和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与当地政府、相邻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联合治超。

(二) 统一标准。车辆超限超载的认定标准按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2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车辆非法改装、拼装的认定标准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货运车辆非法改拼装、非法改拼装货运车辆上路行驶、货物源头超限装载等行为及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处理的标准，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省、市关于货物装载规定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路损赔(补)偿费收取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价费〔2011〕167号)执行。

(三) 统一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相关工作要求，治理工作实行“七个一律”：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车辆所属单位、运输企业、驾驶员一律依法查处；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上路行驶；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一律依法查扣；非法车辆改装窝点一律依法取缔；货物源头违规超限装载的一律停业整顿；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一律依法拘留；治超工作开展不力、治超行为违反规定的一律依纪问责。

五、职责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治超工作，对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依法实行“拆”(对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恢复原状或依法收缴报废)、“卸”(卸载超限超载货物)、“罚”(处罚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扣”(对违法驾驶人给予扣分)、“赔”(收取公路赔偿费、补偿费)、“拘”(按照规定依法扣留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当事人)等综合治理措施。

(一) 交通运输部门(含运管)：负责组织、督促其部门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落实治超工作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管，派驻运管人员深入煤场、货场、厂矿等货物集散地，在源头进行运输装载行为监管和检查，防止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对违反规定给车辆装载、配载货物致使车辆超载的依法给予处罚。负责对汽车维修行业进行监管，防止车辆非法改装、拼装行为，对违法改拼装车辆的汽修厂(店)依法给予处罚处理。

(二) 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路面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对装载不可解体货物的超限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三)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查验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强制性认证一致性证书不一致的车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组织交警开展路面执法，指挥货运车辆就近进入超限检测站进行检测，依法查处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和非法改、拼装车辆；对超载货运车辆驾驶人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并将发现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车属单

位、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信息抄告交通运输部门；维护治超检测站(场)的交通及治安秩序；配合住建部门加强城区道路桥梁管制，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 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将超限运输严重的企业、碎石场、煤矿、货场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范围，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限电、限供火工产品等措施；选择主要公路沿线的大中型化工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地；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五) 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城市渣土专项清理整顿，加强城市渣土车源头监管，建立渣土运输车管理制度，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防止超限超载渣土运输车及其他超限超载货车进出城区，破损和污染道路。

(六) 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治超宣传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加强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渣土超限超载的源头监管，对城市桥梁设立限高、限重标志，禁止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七) 发展改革部门(含物价)：加强整车及改装生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强化车辆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监管的制度；制定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

(八) 经信部门：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工作，做好企业治超宣传工作。

(九) 工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和窝点；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货物集散站(场)监管，依法依

规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公布经整治验收合格的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站单位名单；协助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缺陷汽车召回制度；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十一) 国土资源部门：加强碎石场、有色金属矿、河沙场等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矿产企业；全面清理货物集散场所土地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治超检测建设用地给予支持。

(十二)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治超工作秩序，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治超工作中纠集聚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野蛮闯关、破坏治超检测站(场)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强迫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等暴力抗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超限超载的煤矿、碎石场、有色金属矿限批火工产品。

(十三)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源头车辆装载的管理，对煤炭超限超载车辆实行责任倒查；加强煤矿开采的监督管理，依法取缔非法煤矿；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煤矿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十四) 财政部门：保障治超站点建设和治超工作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管理；监管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治超经费与罚没收入脱钩制度；加强收费和罚没收入、票据管理。

(十五) 水利部门：负责河沙场的开采监督管理，防止超限超载河沙运输车出场；对违反规定为超限超载车装载河沙的企业，吊(扣)销采沙资格和经营许可证。

(十六) 监察部门(纠风机构、优化办)：负责

对承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有关信访举报，对治超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县区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治超执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治超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优化治超环境。

(十七) 法制部门：负责对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受理和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十八) 新闻部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

六、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政府治超的主体责任。根据省里的要求，成立永州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交通、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优化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法制办、市交警支队、市煤炭行管办、市运管处、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永州管理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负责治超日常工作，人员从承担治超主要职责的交通运输、公路、交警等单位抽调，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公路局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机构和联系人。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贴标语、拉横幅、印册子、发通告、致公开信、发手机短信

等形式，深入乡镇、街道、社区、企业、厂矿，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敢于曝光，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区要按规划加快治超站(场)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按照“统一规划、联网运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尽快建设治超监控指挥中心。市政府建设市级治超监控指挥中心，实行市、县区、站、企业四级联网。治超工作(集中整治、日常治理)经费由县区治超机构会同本级财政等部门研究提出本级治理工作经费安排计划，经批准后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普通干线公路固定治超站(省已安排补助资金的除外)，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建成并经省交通运输厅验收后，由省按标准安排奖补资金。

(四)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治超执法队伍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治超工作内部管理，规范治超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治超工作的“五个不准”和“十条禁令”，杜绝因治超行为不规范引发矛盾纠纷。规范工作程序，实施流动检查时，应按规定设置检查现场，规范执法。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全市统一举报电话和当地举报电话。

(五) 严格责任追究。治超工作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原则进行责任划分与倒查追究。发生超限超载行为，车辆、货物属省外的，由市治超机构上报省治超机构；车辆、货物属于本市的，由市治超办通报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追究途经相关县区部门、单位的主体和监管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应追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治超行为出现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责任。对治超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整治效果差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六) 严格考核管理。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治超职责情况实行考核管理制度。要制定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县区治超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绩效、社会综合治理和交通运输发展目标考核，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治超工作职责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对治超责任落实到位，整治效果好的县区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七、工作安排

(一) 部署发动(2014年9月30日前)。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会议，部署全市治超工作。

(二) 集中整治(2014年10月1日—2015年10月31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方案、召开会议、发布通告，责成辖区内有关载货车辆管理单位、运输企业、驾驶员和货物源头单位自查自纠；对照国家、省治超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落实职责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三) 检查验收(2015年11月1日—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全市超限超载集中整治工作检查验收。